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75號

原告 楊振廷
被告 林文崑
詹碧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7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文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林文崑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林文崑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50,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至6頁），嗣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追加詹碧琚為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並分別於108年10月16日、108年10月28日變更聲明（見本院卷第63、105頁），最後於108年12月11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7,90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1

頁），核其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且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文崑於107年1月17日下午3時55分許，騎乘被告詹碧琚借予被告林文崑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並行駛於臺北市○○區○○路與襄陽路路口，因未注意其他車輛及無照駕駛而撞傷原告，原告經送醫後，自107年1月17日起住院治療，並受有下列損害：（一）工作損失318,000元：原告每月薪資26,500元，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107年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日，故請求12個月工作損失318,000元（計算式：26,500元×12=318,000元）。（二）看護費用13萬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分別自107年1月17日至107年2月15日、107年6月10日至107年6月28日、107年8月21日至107年9月5日住院開刀，行動不便，均由原告母親擔任看護工作，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共13萬元（計算式：2,000元×30+2,000元×19+2,000元×16=13萬元）。（三）醫療費用88,883元。（四）護理支架6,000元。（五）計程車費用5,020元：原告進出醫院就診時所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共5,020元。（六）精神賠償及後續醫療費用50萬元。另因被告詹碧琚明知被告林文崑沒有駕照，仍將系爭機車借予林文崑使用，依法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47,903元（計算式：318,000元+13萬元+88,883元+6,000元+5,020元+50萬元=1,047,903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7,90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1 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
08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09 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0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
12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文崑於107年1月
17 17日下午3時55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臺北市○○區○○
18 路，由西向東行駛，途經館前路路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
19 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
20 ，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
21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號誌，復依其智識、精神狀
22 態、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禮讓
23 同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彎往襄陽路上之代轉區方向行
24 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25 向襄陽路西往東方向駛至，一時閃避不及，致被告林文崑所
26 騎乘系爭機車右側車身撞及原告所駛普通重型機車前車頭，
27 使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股骨頸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髕
28 骨開放性骨折及右大腳趾近端趾骨開等傷害。被告前揭行為
29 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30 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204號），嗣原告與被告林文崑一部
31 和解而撤回告訴，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30號（下

稱系爭刑案)判決公訴不受理等情，此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是被告林文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被告林文崑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條文規定，請求被告林文崑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 88,883 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88,883 元之事實（計算式：380 元 + 74,083 元 + 4,516 元 + 350 元 + 180 元 + 50 元 + 290 元 + 50 元 + 50 元 + 50 元 + 50 元 + 50 元 + 7,962 元 + 50 元 + 50 元 + 50 元 + 102 元 + 50 元 + 50 元 + 150 元 + 310 元 + 10 元 = 88,883 元），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稱聯合醫院）門急診及住院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1 至 91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 88,883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 看護費用 13 萬元：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分別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107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107 年 8 月 21 日至 107 年 9 月 5 日開刀住院，行動不便，均由原告母親擔任看護工作，以每日 2,000 元計算看護費用共 13 萬元（計算式：2,000 元 × 30 + 2,000 元 × 19 + 2,000 元 × 16 = 13 萬元）等節，有聯合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31 至 223 頁），並有聯合醫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醫

興字第10838246300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記載「另查楊君（即原告）因『右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經手術後需要專人照護約6個月（需全日照護術後需修養至少6個月）」等內容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1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右股骨頸骨折、右股骨幹骨折、右髕骨開放性骨折及右大腳趾近端趾骨開等傷害係位於右腿部位，且有多處骨折之情形，自當影響原告日常生活起居，足見原告所受傷害在手術住院之期間，確有造成其腿部功能減損而有全日看護之必要，雖其未再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之其他證明，然其於上開期間既有看護之必要，且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上開期間，以每日2,0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即13萬元（計算式：2,000元×65=13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 計程車費用5,020元：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前開傷害致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之交通費合計5,020元，並舉搭乘計程車之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致其腿部活動能力受限，並需持續進行治療，應認原告至醫院就診時，難期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往返住處及醫院，堪認原告有乘坐計程車往返醫院之必要。再核以原告主張前往醫院就診之日期，均與前開所提醫療費用單據記載之日期相符，是原告請求往返醫院交通費用5,020元（計算式：380元+360元+360元+360元+350元+370元+350元+360元+350元+360元+350元+330元+360元+380元=5,020元），應予准許。

4. 工作損失318,000元：

原告主張其每個月薪資為26,500元，因本件傷害須自107年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日間休養，所受損害共318,000元等情。本件觀諸系爭函文記載前述內容，且原告每次入院

診療後，醫師均有於病史部分勾選「此次生病後可能：經濟會有問題、生活將需人照顧」等語，有系爭函文、出院病歷摘要可參（見本院卷第119、133、162、174、202、227頁）。可知原告自本件傷害發生日起，確因所受傷害之影響，需相當時日之休養而無法工作。本院考量原告之年紀、傷勢、恢復情形及前開函文、醫囑之內容，認原告請求107年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日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適當（均在前述每次住院開刀後6個月之休養期間）。再佐以愛奧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下稱愛奧樂公司）出具文書記載：106年10月至12月間原告薪資共計79,500元等內容（見本院卷第69頁），足見原告於傷害發生前之每月平均薪資為26,500元（計算式：79,500元÷3=26,500元），則原告因傷害自107年1月17日起至107年12月1日止受有不能工作期間之收入損失為278,250元（計算式：265,000元×10個月+15日薪資13,250元=278,250元），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 護理支架6,000元：

原告主張因前揭傷害而購買膝支架1個6,000元，此有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觀諸前揭發票為醫療用品店所開立，且為上揭住院期間所支出，併考量原告受有右腿多處骨折之傷害，應認為照護傷勢確有該醫療用品之必要，故堪認上開項目與前述傷害有關，是此部分請求即6,000元，應屬有據。

6. 精神賠償及後續醫療費用50萬元：

-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林文崑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可信原告因身體痛楚而飽受煎熬，亦嚴重妨礙其日常生活，精神上勢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自無可疑，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

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在愛奧樂公司工作及未婚與父母同住；被告為國小畢業、目前無業及未婚，暨兩造之財產狀況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系爭刑案準備程序筆錄足憑（見本院第106頁，限閱卷，系爭刑案卷第69頁），併參酌原告受有前述之傷害與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程度及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宜。

(2)至原告主張因受有上開所述傷害，嗣後預估將支出醫療費部分，因無相關醫院開立證明，且無預估費用之計算基礎，本院無從認定，此部分尚屬無理由。

7.綜上，原告得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文崑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應為608,153元（計算式：醫療費88,883元＋看護費用13萬元＋計程車費用5,020元＋工作損失278,250元＋護理支架6,000元＋慰撫金10萬元＝608,153元）。

(二)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47,980元，此有原告所提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頁）。是該保險理賠金部分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之。又查，原告與被告林文崑前在系爭事故所涉系爭刑案中，於107年11月30日就損害賠償之一部先行達成和解暨履行，亦即原告同意被告林文崑先行賠償18萬元，其餘損害部分依民事庭審理結果等情，有系爭刑案準備程序筆錄、郵政申請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系爭刑案卷第81至83、93、95頁）。是就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扣除被告林文崑先行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18萬元。故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80,173元（計算式：608,153

3 元－47,980元－18萬元＝380,173 元）。

(二)再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又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須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且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另按侵權行為之債，必以行為與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共同構成。其中「相當性」之判斷，係自客觀角度，依吾人智識經驗，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始足稱之；若侵權行為與損害間，僅止於條件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固然與被告詹碧琚出借系爭機車予未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之被告林文崑間具有條件關係，惟出借機車予有駕照之駕駛人，亦有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故除有其他可資證明具有因果關係相當性之事證，否則僅主張出借機車予無駕照者，與所肇至之交通事故間，自不當得逕認具有因果關係之相當性，而上開事故發生原因，乃被告林文崑未禮讓同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所致，實與其是否有駕駛執照間並未具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被告林文崑雖未取得上開駕照，然僅以被告詹碧琚出借系爭機車予被告林文崑為由，亦難遽認與本件交通事故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之相當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有間，其請求被告詹碧琚應連帶負責，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文崑給付380,173元，及自107年12月17日（107年12月6日寄存送達，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儒